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2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4日 9: 30 —11: 30, 13: 00 —15: 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
 -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
 - (二)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 (三)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提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 该提案 需逐项审议:
 - (1) 交易方案
 - (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6) 发行数量
- (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 (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 (10) 上市地点
- (11) 募集资金用途
- (12) 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4、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 5、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 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提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官的提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联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 (四)股东表决
 - (五)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七) 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2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 (八)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 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 3、登记时间为2012年5月31日9:00-12:00, 14:00-17:00; 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5、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 027-87172038、87172021 传真: 027-8717203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拟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延伸本公司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做大做强,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012年5月17日召开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如下:

(一) 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载明的关于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91,974.97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湖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确认。据此,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东湖高新本次拟购买的湖北路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1,974.97万元。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联投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投资者。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5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

(2)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 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 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六)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交易中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91,974.97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5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96.308.869股。

(2)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 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七)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 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本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联投集团向本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2011年12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联投集团承担,联投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 联投集团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发行股份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发行股份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4日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延伸本公司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做大做强,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董事会就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了必要研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涉及的相关现实情况,制订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4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延伸本公司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做大做强,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董事会就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了必要研究,现拟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属于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在 2011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3,003,786,691.94 元,占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 660,852,623.99 元的比例为 454.5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71,22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 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 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延伸本公司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做大做强,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董事会就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了必要研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涉及的相关现实情况,制订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本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完成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 1、众环海华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号《审计报告》
- 2、众环海华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24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3、众环海华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426号《备考审计报告》
- 4、众环海华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第1159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
- 5、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评估报告》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4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延伸本公司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做大做强,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董事会就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了必要研究,现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保证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具体事官,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组织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 3、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
- 4、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
- 5、修改、修正、补充、废止、递交、提出要约,接受承诺、接受交付、签署并组织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
- 6、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有关说明、承诺及其他申报文件;
- 7、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法规、规章或调整既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权的 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新要求对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权的监管机构的申报、审核手续;

- 9、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登记及公司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 10、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96,308,869 股,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实际情况在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酌情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
- 1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12、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联投集团免于 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延伸本公司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做大做强,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如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联投集团将合计持有本公司28.28%的股权。本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联投集团同时拟以现金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进一步上升并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联投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故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联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4日